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城南新区棚户区改造（涪水片） 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内容招标方式调整的函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随州市城南新区棚户区改造（涪水片）二期供电工程不再进行招标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6年6月，我委以随发改发〔2016〕171号文批复随州市城南新区棚户区改造（涪水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均为公开招标。按照你公司提供的随州市城南新区棚户区改造（涪水片）二期供电工程招标三次异常信息：第一次（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公告）因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武汉市胜达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在公示期申请放弃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重新组织招标；第二次（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公告）、第三次（2021年7月1日开标记录），投标单位均少于3家，流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2013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的相关精神,随州市城南新区棚户区改造(涓水片)建设项目二期供电工程由公开招标调整为不再进行招标。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制度,确保工程安全和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